



171203100803

宣城华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环 境 监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 _____ 2018HJ1229 _____

委 托 单 位 _____ 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 _____

检 测 类 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宣城华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环境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8HJ1229

第 2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宁国市众鑫陶业有限公司 1#烧制窑排气筒		
采样人	王欢、付荣耀、汪礼星	采样日期	2018.12.19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分析时间	2018.12.19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
主要监测仪器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崂应 3072 型烟气采样器		
检测依据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/T 56-2000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续页		
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机构盖章 检测专用章			

服
★
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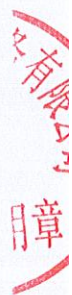
宣城华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环境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8HJ1229

第 3 页 共 4 页

采样时间		2018.12.29		检测时间		2018.12.29	
主要检测仪器		AUW120D 分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、TU181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				
监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含氧量		%	18.8	18.5	18.2		
标干流量		Nm³/h	3605	3557	3720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4	73	76		
	折算浓度	mg/m³	46	88	81		
	排放速率	kg/h	1.23*10 ⁻¹	2.60*10 ⁻¹	2.83*10 ⁻¹		
二氧化硫 (SO ₂)	实测浓度	mg/m³	125	132	138		
	折算浓度	mg/m³	170	158	148		
	排放速率	kg/h	4.51*10 ⁻¹	4.70*10 ⁻¹	5.13*10 ⁻¹		
氮氧化物 (NO _x)	实测浓度	mg/m³	45	41	50		
	折算浓度	mg/m³	61	49	54		
	排放速率	kg/h	1.62*10 ⁻¹	1.46*10 ⁻¹	1.86*10 ⁻¹		



说 明

- 一、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。
- 三、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检测机构：宣城华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宁国市宁阳中路 238 号农资大楼 6 楼

邮政编码：242300

联系电话：0563-4039007

